



三 裕 報 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DD. : 802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四十八號十一樓之三 * TEL. : 07-2722545~6 * FAX. : 07-2722461

C1 出口報單免審免驗作業流程規劃表

本表為一般普通出口案件規畫，內容僅供參考用，不得作為任何約定之使用

順序	作業流程	費用發生及繳付單位	通常所耗時間	備註
1	前置作業 【官式文件製作 INVOICE、PACKING LIST】		依出口商提供資料狀況而定	確定出口則可請預報裝船期
2	船公司或攬貨公司發出裝船通知 (出口商品必須依裝船通知規定期間內將貨物運送至指定碼頭貨倉庫) 如需海運保險在此階段也可開始投保(一般船公司或攬貨公司有投保服務)		視出口船期而定	順序 1、2、可同時進行
3	報關行現場人員出口切單，倉庫或碼頭傳輸 EDI 倉庫確認收貨資料到海關 (確認該出口商品是否卻鄧交入指定位置)		商品確定交貨則 10 分鐘內完成	
3-1	出口報單傳輸後，EDI 系統碰檔為 C1 通關則完成海關報關手續，海關電腦系統會發出放行出口訊息給碼頭貨倉庫執行裝櫃或裝船		30 分	
4	報關行製作給國外進口商報關之文件資料	如需另外申請證明文件則費用依該主管機關費用收取規定辦理	1 日內完成	如需申請其他單位證明則時間依其所屬主管機關規定
4-1	該出口商品所搭載之出口船確認商品已經裝櫃並且裝船，而該船也確認離港時，則可向船公司領取 B/L 文件 (如有電報放貨則不需領取 B/L 只有傳真版或拷貝版 B/L)	貿易條件若為出口商需支付運費者必須繳款完運費(若條件不須由出口商繳運費則運費不用繳)、B/L 製作費、吊櫃費(裝櫃費)船公司才會發單(B/L 文件)	由船公司通知繳費領單	
5	報關行請款及交付所有文件(國外所需)	三裕報關行請款		
5-1	貿易商收到需交付國外文件後依其狀況是否要郵寄或者傳真文件給國外			
6	報關行收款	三裕報關行收款(報關服務費以及其他代墊費用)	依洽談規定辦理	

※請特別注意如果出口商品到大陸並且要使用 ECFA 產證時，必須於台灣出口國報關前提出申請 ECFA 產證，否則將無法事後補申請該 ECFA 產證。



三 裕 報 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DD. : 802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四十八號十一樓之三 * TEL. : 07-2722545~6 * FAX. : 07-2722461

C2 出口報單先審核後放行作業流程規劃表

本表為一般普通出口案件規畫，內容僅供參考用，不得作為任何約定之使用

順序	作業流程	費用發生及繳付單位	通 常 所耗時間	備註
1	前置作業 【官式文件製作 INVOICE、PACKING LIST】		依出口商 提供資料 狀況而定	確定出口 則可請預 報裝船期
2	船公司或攬貨公司發出裝船通知 (出口商品必須依裝船通知規定期間內將貨物運 送至指定碼頭貨倉庫) 如需海運保險在此階段也可開始投保(一般船公司 或攬貨公司有投保服務)		視出口船 期而定	順序 1、2、 可同時進 行
3	報關行現場人員出口切單，倉庫或碼頭傳輸 EDI 倉 庫確認收貨資料到海關 (確認該出口商品是否卸卸交入指定位置)		商品確定 交貨則 10 分鐘內完 成	
3-1	出口報單傳輸後，EDI 系統碰檔為 C2 通關則報關 行需將文書報單送至業務主管海關機關之出口估 價關員文書審核無誤後才算完成海關報關手續，海 關電腦系統會發出放行出口訊息給碼頭貨倉庫執 行裝櫃或裝船		C2 投單海 關後，最快 15 分鐘放 行，最慢當 日工作時 間完成放 行	視海關估 價關員審 核時間
4	報關行製作給國外進口商報關之文件資料	如需另外申請證明文件 則費用依該主管機關費用收 取規定辦理	1 日內完成	如需申請 其他單位 證明則時 間依其所 屬主管機 關規定
4-1	該出口商品所搭載之出口船確認商品已經裝櫃並 且裝船，而該船也確認離港時，則可向船公司領取 B/L 文件 (如有電報放貨則不需領取 B/L 只有傳真版或拷貝 版 B/L)	貿易條件若為出口商需支付 運費者必須繳款完運費(若條 件不須由出口商繳運費則運 費不用繳)、B/L 製作費、吊櫃 費(裝櫃費)船公司才會發單 (B/L 文件)	由船公司 通知繳費 領單	
5	報關行請款及交付所有文件(國外所需)	三裕報關行請款		
5-1	貿易商收到需交付國外文件後依其狀況是否要郵 寄或者傳真文件給國外			
6	報關行收款	三裕報關行收款 (報關服務費以及其他代墊 費用)	依洽談規 定辦理	

※請特別注意如果出口商品到大陸並且要使用 ECFA 產證時，必須於台灣出口國報關前提出申請 ECFA 產證，否則將無法事後補申請該 E C F A 產證。



三 裕 報 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DD.: 802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四十八號十一樓之三 * TEL.: 07-2722545~6 * FAX.: 07-2722461

C3 出口報單先查驗後審核作業流程規劃表

本表為一般普通出口案件規畫，內容僅供參考用，不得作為任何約定之使用

順序	作業流程	費用發生及繳付單位	通 常 所耗時間	備註
1	前置作業 【官式文件製作 INVOICE、PACKING LIST】		依出口商 提供資料 狀況而定	確定出口 則可請預 報裝船期
2	船公司或攬貨公司發出裝船通知 (出口商品必須依裝船通知規定期間內將貨物運 送至指定碼頭貨倉庫) 如需海運保險在此階段也可開始投保(一般船公司 或攬貨公司有投保服務)		視出口船 期而定	順序 1、2、 可同時進 行
3	報關行現場人員出口切單，倉庫或碼頭傳輸 EDI 倉 庫確認收貨資料到海關 (確認該出口商品是否卻鄧交入指定位置)		商品確定 交貨則 10 分鐘內完 成	
3-1	出口報單傳輸後，EDI 系統碰檔為 C3 通關方式		30 分	
3-2	報關行需將文書報單送至業務主管即海關驗貨關 員前往貨物存放碼頭或倉庫會同查驗該出口商品	1 CY 整櫃可能會產生 吊櫃費 2 碼頭工人查驗開箱費	4 小時	依驗貨單 位規定之 驗貨時間 班次決定 確實時間
3-3	驗貨無誤後，報單將轉交出口估價關員審核放行， 才算完成海關報關手續，海關電腦系統會發出放行 出口訊息給碼頭貨倉庫執行裝櫃或裝船		4 小時	
4	報關行製作給國外進口商報關之文件資料	如需另外申請證明文件 則費用依該主管機關費用收 取規定辦理	1 日內完成	如需申請 其他單位 證明則時 間依其所 屬主管機 關規定
4-1	該出口商品所搭載之出口船確認商品已經裝櫃並 且裝船，而該船也確認離港時，則可向船公司領取 B/L 文件 (如有電報放貨則不需領取 B/L 只有傳真版或拷貝 版 B/L)	貿易條件若為出口商需支付 運費者必須繳款完運費(若條 件不須由出口商繳運費則運 費不用繳)、B/L 製作費、吊櫃 費(裝櫃費)船公司才會發單 (B/L 文件)	由船公司 通知繳費 領單	
5	報關行請款及交付所有文件(國外所需)	三裕報關行請款		
5-1	貿易商收到需交付國外文件後依其狀況是否要郵 寄或者傳真文件給國外			
6	報關行收款	三裕報關行收款 (報關服務費以及其他代墊 費用)	依洽談規 定辦理	

※請特別注意如果出口商品到大陸並且要使用 ECFA 產證時，必須於台灣出口國報關前提出申請 ECFA 產證，否則將無法事後補申請該 E C F A 產證。